

# 国家电投与北汽等开展氢能合作，长江治理政策出台

## ——行业周报

### 一周公告要点

多家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多家公司公告股东减持计划。

### 一周行业要事

#### □ 国家电投与北汽、亿华通开展氢能领域战略合作

据国家电投官网披露，2019年1月23日，国家电投氢能公司、北汽福田和亿华通，就推动京津冀氢能交通应用示范与推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将涉及清洁能源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FCV）开发和示范应用推广、产业开发基金等环节。据国家电投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其清洁能源装机截至2017年底达到56.94GW，占集团电力总装机的45.14%。国家电投于2017年5月设立氢能公司，战略布局氢能产业，开展以氢燃料电池为核心的氢能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据公开资料，北汽集团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领跑者之一，旗下北汽福田于2018年取得全国首张氢燃料客车牌照。据亿华通官网披露，其已实现中国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量产。

我们认为，市场预期FCV补贴在2019年不会明显退坡，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年初以来燃料电池板块的受关注度；而前述三方强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定程度上为该板块带来事件催化。《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提出，2020年我国FCV保有量要达到1万辆；而2018年底仅有一千多辆，差距比较大。我们预计，政策层面依然会给予FCV产业相关支持。建议关注FCV产业发展，以及雄韬股份、大洋电机、雪人股份等相关业务推进。

#### □ 山东与宁波支持FCV产业发展

据山东省政府官网1月23日披露，3个燃料电池领域项目入选《2019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共100个项目），涉及氢燃料电池的电堆、车用氢气瓶、动力总成系统、膜及配套化学品的产业化。据宁波市发改委官网1月11日披露，《宁波加快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获得审议与原则通过，提出：到2022年，宁波市FCV运行规模力争达到600~800辆，初步形成相关产业集群；到2025年，FCV运行规模将扩大到1500辆，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基地。我们认为，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将助推FCV产业发展。

#### □ 长江治理政策出台

生态环境部与发改委近期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涉及长江整个流域带9省2市，从上游的云贵等地经皖鄂等地到江浙沪，旨在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主要内容有：1）划清生态保护红线和管控空间；2）排查整治排污口；3）加强工业污染治理；4）推进饮用水和城镇污水治理工作；5）加强航运污染防治等。我们认为，在政策的推动下，水环境治理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建议关注国祯环保和北控水务集团的相关业务发展。

### 风险提示

新能源发电与锂电系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将逐年退坡；FCV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发展速度或低预期；一些环保项目建设进展与环保企业资金层面的实际改善，或慢于、弱于预期；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不达预期。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 相关标的

国祯环保 买入

#### 近期外发报告

1《海上风电发展势如破竹，装备升级功不可没（行业深度）》2019.1.25

2《东方电气：如期复苏，核电新设备取证验证实力》2019.1.25

3《江苏核准一批海上风电项目，全国生态环保工作会议召开（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9.1.20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